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ZCCZ-C2025-0026（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培训活
动服务保障项目）分包号 3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培训活动服务保障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提供、食宿安排和培训相关的后勤保障服务内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常工明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